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消杀制剂 90 吨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消杀制剂 9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兴村富强路 188 号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年产卫生用消杀颗粒剂 30t、卫生用消杀悬浮剂 30t、卫生用消杀粉剂 30t、实验检测结果 1500 件; 第一阶段年产卫生用消杀颗粒剂 10t、卫生用消杀悬浮剂 10t、卫生用消杀粉剂 10t。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 20 人; 年工作 250 天, 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2000 小时; 不设宿舍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消杀制剂 9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4]46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JSDHC2412072],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消杀制剂 90 吨项目

（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监测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车间布局变动

环评设计建设单位前期已租赁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共 1945m²，在已租用的厂房内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在车间二楼划分约 600m² 为本项目生产使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卫生用消杀悬浮剂的灌装工段及卫生用消杀颗粒剂、粉剂的生产位于车间二楼（建筑面积约 500m²），卫生用消杀悬浮剂的投料、搅拌、砂磨、分散工段位于车间一楼（建筑面积约 100m²）。

（2）设备变动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新增分筛机 1 台，产生的废气接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3）生产工艺变动

卫生用消杀颗粒剂生产工艺环评设计为投料、粉碎，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取消粉碎工段，干燥后新增分筛工段。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4）废气处理变动

卫生用消杀颗粒剂产品干燥工段产生的废气，环评设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干燥工段和新增分筛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漏评卫生用消杀粉剂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包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5）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设计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实际建设危废仓库面积为 18m²，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根据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分筛、搅拌、混合、干燥、砂磨、分散、灌装、气流粉碎、包装、印刷、擦拭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材）委托许彩珍（个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市华喜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8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消杀制剂 9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消杀制剂 90 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绿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